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87期 院會紀錄

報告院會,討論事項第十案因尚待協商,現作以下決議:「另定期處理。」 下午5時處理臨時提案,現在休息。

休息(10時19分)

繼續開會(17時1分)

主席:現在繼續開會,處理臨時提案,每位委員發言時間1分鐘。 進行第一案,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: (17時2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,鑒於浩鼎新藥於2016年2月21日公布解盲結果後,浩鼎(4174)股價自解盲前二日最高點達681元,下跌至今天為271元,事發至今已超過九個月,相關內線交易罪等刑事責任及研究人員利益迴避等爭議,未見檢調或主管機關積極處理,爰建請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督導、說明進度並修正相關法規,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,期以浩鼎事件為借鏡,建立公平證券市場並協助相關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: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,鑒於浩鼎新藥於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布解盲結果後, 浩鼎(4174)股價 自解盲前二日最高點達 681 元,至 11 月 4 日股價為 290 元,事發至今已達八個月,相關內線交 易罪等刑事責任及研究人員利益迴避等爭議,未見檢調或主管機關積極處理,爰建請法務部、 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督導、說明進度並修正相關法規,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,期 以浩鼎事件為借鏡,建立公平證券市場並協助相關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說明:浩鼎事件涉及道德問題, 翁院長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已公開道歉,惟相關法律問題懸宕已久,建請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儘速釐清疑義,勿因政黨輪替而遺漏重要法律爭議:

一、依法儘速查處內線交易及貪汗治罪條例部分

本次浩鼎公司免疫療法乳癌新藥 OBI-822 解盲數據未呈現統計學上顯著意義,但董事長張念慈、總經理黃秀美等人,於解盲前後,對外、連續發言表示「沒有失敗,只有挫敗」、「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一次解盲,沒有所謂的挫敗」等模糊、語意不清之發言,與 ASCO (美國臨床腫瘤醫療會)小組討論會之保守言論有落差。請問公司負責人及研究顧問之言論是否符合生技公司發布重訊須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之原則?是否涉有操縱市場之嫌?

另觀察浩鼎(4174)解盲前股票走勢,發現借券餘額創新高,但是大戶持股創新低,並查出前十大股東「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」,於 2015 年 10 月前後賣出上億元股票,而 Alpha 公司正是董事長張念慈所掌控。士林地檢署於 2016 年 4 月 16 日偵辦涉嫌內線交易案及貪污治罪條例,將翁啟惠、張念慈及張穗芬等三人增列為被告,並為下列強制處分,被告翁啟惠限制出境、被告張穗芬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並限制出境,被告張念慈交保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制出境。惟浩鼎案件追查進度不明,請法務部督導地檢署依法儘速查處本案。

二、全面檢討並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、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有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

依據《牛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》放寬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得持有公司股權或擔任新藥公司研發